

SZSD

数 字 山 东 工 程 标 准

SZSD03 0005—2024

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指南

Guidelines for basic data of housing provident fund
security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2024 - 04 - 15 发布

2024 - 06 - 01 实施

淄博市大数据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安全分类 4

5 安全分级 3

 5.1 安全分级的目标 3

 5.2 安全分级的原则 3

 5.3 安全分级的要素 3

 5.4 数据安全分级 6

 5.5 安全分级过程 4

 5.6 分级变更 7

6 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分类分级 8

参 考 文 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淄博市大数据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博市大数据局、山东理工大学、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恒、毕明、张磊、段磊、张爱萍、陈昊宇、王峥、张艳、黄群、祝铭、李静、刘宇翔、贾佩佩、于庆河、彭伟、沈余锋、刘玲霞、云洪勇、尹亮。

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的安全分类分级的目标、原则、分类方法及分类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住房公积金行业开展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安全分类分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6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35295-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JGJ/T 320-2014 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069、GB/T 35295-2017、GB/T 35273—2020、JGJ/T 320-201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 basic data of housing provident fund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开展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各项业务、提供住房公积金服务以及履职过程中所需或产生的依托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而存在的各类数据。应包含缴存单位信息、个人信息和政策信息等。

3.2

安全分类 security classification

根据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权属（主体）、来源等属性或特征，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区分和归类，以便更好地管理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相关数据的过程。

3.3

安全分级 safety classification

按照内容敏感程度等分级原则对分类后的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进行定级，从而为政务数据的开放安全策略的制定提供支撑的过程。

3.4

保密性 confidentiality

使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信息对未授权的个人、实体或过程不可用或不泄露的性质。

3.5

完整性 integrity

保卫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信息准确和完备的性质。

3.6

可用性 usability

已授权实体一旦需要就可访问和使用的数据和资源的性质。

3.7

安全级别 security level

有关敏感信息访问的级别划分，以此级别加之安全范畴能更精细地控制对数据的访问。

4 安全分类

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安全分类的原则：

a) 可基于数据内容，根据数据所涉及的主体、业务不同属性等多个维度进行划分。

b) 可根据数据权属、数据来源及泄露或丢失造成的直接或间接利益损害等进行划分。

结合安全分类原则和 JGJ/T 320-2014，本指南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分为公共基础数据、归集和提取基础数据、个人住房贷款基础数据、财务基础数据和结算基础数据。按照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的敏感程度及自身业务需求定义数据的开放范围，界定数据的开放等级，如无条件开放、有条件/依申请授权/审批脱敏后开放、不予开放等。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安全分类如表 1 所示。

表1 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安全分类

分类代码		数据类别		开放类别
代码	信息	代码	信息	
1	公共基础数据	01	单位信息	有条件/依申请授权/审批脱敏后开放
		02	个人信息	有条件/依申请授权/审批脱敏后开放
		03	政策信息	无条件开放
2	归集和提取基础数据	01	单位账户信息	有条件/依申请授权/审批脱敏后开放
		02	单位业务明细信息	有条件/依申请授权/审批脱敏后开放
		03	个人账户信息	有条件/依申请授权/审批脱敏后开放
		04	个人业务明细信息	有条件/依申请授权/审批脱敏后开放
3	个人住房贷款基础数据	01	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信息	有条件/依申请授权/审批脱敏后开放
		02	担保合同信息	有条件/依申请授权/审批脱敏后开放
		03	共同借款人信息	有条件/依申请授权/审批脱敏后开放
		04	个人住房贷款账户信息	有条件/依申请授权/审批脱敏后开放
		05	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明细信息	有条件/依申请授权/审批脱敏后开放
		06	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登记信息	有条件/依申请授权/审批脱敏后开放
4	财务基础数据	01	科目信息	内部业务核算，不予开放

		02	总账信息	内部业务核算，不予开放
		03	明细账信息	内部业务核算，不予开放
		04	记账凭证信息	内部业务核算，不予开放
		05	银行存款日记账信息	内部业务核算，不予开放
		06	定期存款明细信息	内部业务核算，不予开放
		07	国债明细信息	有条件/依申请授权/审批脱敏后开放
5	结算基础数据	01	银行结算流水信息	内部业务核算，不予开放
		02	银行专户信息	内部业务核算，不予开放

5 安全分级

5.1 安全分级的目标

数据安全分级旨在对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并确立适当的数据安全级别，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实施有效数据分级管理的必要前提和基础。数据安全分级是建立统一、完善的数据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框架的基础工作，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制定有针对性的数据安全管控措施提供支撑。

5.2 安全分级的原则

数据安全分级遵循以下原则：

- a) 合法合规性原则：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 b) 可执行性原则：数据安全分级规则避免过于复杂，以确保数据分级工作的可行性。
- c) 科学性原则：从数据多维度特征和属性进行科学系统化的分级，且分级规则相对稳定。
- d) 时效性原则：数据安全级别具有一定的有效期限，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可根据时间、场景、使用方式等变化，按照级别变更策略对数据安全级别进行及时调整。
- e) 自主性原则：结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自身数据管理需要（如业务属性、业务需要、重要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风险接受程度等），在本指南的框架下自主确定数据安全级别。
- f) 就高性原则：当多个因素可能影响数据分级时，按照可能造成的最高影响对象和影响程度确定数据级别。

5.3 安全分级的要素

安全性（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是安全分级中的重要参考属性。数据安全性遭到破坏、泄露后可能造成的影响（如可能造成的危害、损失或潜在风险等），是确定数据安全级别的重要判断依据，主要考虑影响对象与影响程度两个要素。

影响对象指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安全性遭受破坏、泄露后受到影响的对象，包括国家安全、公众权益、个人隐私、企业合法权益等。

影响程度指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安全性遭到破坏、泄露后所产生影响的大小，从高到低划分为严重损害、一般损害、轻微损害和无损害。

5.4 数据安全分级的标准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数据安全性遭受破坏、泄露后的影响对象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将数据安全级别从低到高划分为四级（如表 2 所示）。

表 2 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安全分级情况表

判定等级	影响程度	判定标准
L4	严重损害	1.可能导致危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发生危害国家利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2.可能导致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引发公众广泛诉讼等事件，或者导致住房公积金行业秩序遭到严重破坏等情况； 3.可能导致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遭到监管部门、主管部门严重处罚，或者影响重要/关键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况； 4.可能导致重大个人信息安全风险、侵犯个人隐私等严重危害个人权益的事件。
L3	一般损害	1.可能导致危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的事件，引发区域性集体诉讼事件，或者导致住房公积金行业秩序遭到破坏等情况； 2.可能导致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遭到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处罚，或者影响部分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况； 3.可能导致一定规模（小于 5 千人）的个人信息泄漏、滥用等安全风险，或对企业、个人权益可能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
L2	轻微损害	1.可能导致个别诉讼事件，使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权益、声誉等轻微受损； 2.可能导致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部分业务临时性中断等情况； 3.可能导致超出个人授权加工、处理、使用数据等情况，对个人权益造成部分或潜在影响。
L1	无损害	对企业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等不造成影响，或仅造成微弱影响但不会影响国家安全、公众权益、住房公积金行业秩序或者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5.5 安全分级过程

5.5.1 组织保障

确定数据安全最高决策组织，设立并明确相关部门（或组织）及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数据安全分级工作的领导组织及其负责人，主要负责统筹、规划数据安全分级工作。
- b)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数据安全分级工作的管理部门（或组织）及其负责人，主要负责数据分级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审核、评审等工作。
- c)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信息科技部门及其负责人在数据安全分级工作中的角色，主要负责落实数据安全分级有关要求，并主导数据安全分级实施工作。
- d)本机构数据权属部门及其负责人在数据安全分级工作中的角色，主要负责落实数据安全分级有关要求，并协同开展数据安全分级实施工作。
- e)其他相关部门在数据安全分级工作中的角色、职责及负责人。

5.5.2 制度保障

建立数据安全分级工作的相关制度，明确并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5.5.3 分级流程

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安全分级过程包括数据资产梳理、数据安全分级准备、数据安全级别判定、数据安全级别审核及数据安全级别批准，具体工作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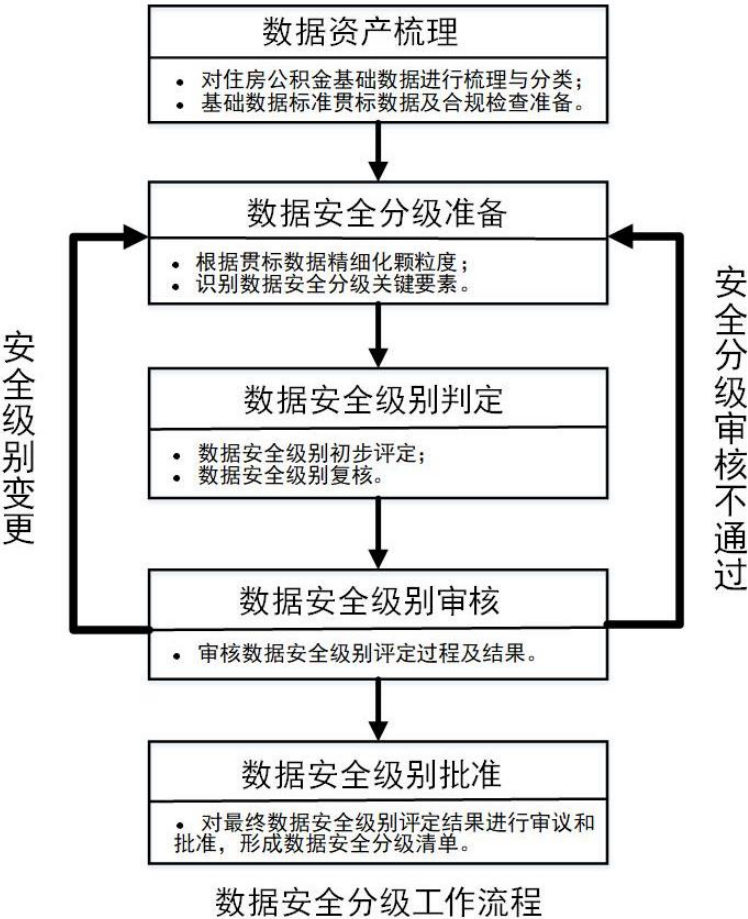


图1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安全分级工作流程

5.6 安全级别变更

5.6.1 变更的情形

数据安全级别确定完成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宜对相关数据的安全级别进行变更，并按照5.5.3的分级流程进行实施：

- a)数据内容发生变化，导致原有数据的安全级别不适用变化后的数据；
- b)数据内容已被公开或披露，或因特定事件导致数据具有敏感性（失去敏感性），或不再具有时效性等导致原定的数据安全级别不再适用；
- c)因数据汇聚融合多家业务部门，不再使用汇聚融合后的数据；
- d)因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原定的数据安全级别不再适用；
- e)需要对数据安全级别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5.6.2 变更的原则

实施数据安全级别变更应遵循的原则包括：

- a)从原始数据中直接部分复制出来的新数据级别不应高于原有数据级别；
- b)从多个原始数据直接合并的新数据级别不应低于原有数据级别；
- c)对不同数据选取部分数据进行合并形成的新数据，应根据新数据的关键要素进行重新判定；
- d)数据内容不发生变化时，进行级别变更时需有明确的依据；
- e)安全级别变更时，应由本组织机构的主要领导人进行审批同意；
- f)汇聚数据的安全级别须经数据使用方和数据资源管理机构联合评估后进行判定。

6 数据分类分级工作

住房公积金行业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应建立公积金重要数据目录，按照附录A进行开展。

附录 A
(资料性)
住房公积金数据安全分类分级

分类代码		数据类别			安全级别	备注
代码	信息	代码	信息	内容	最低安全级别参考	
1	公共基础数据	01	单位信息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的基本信息，如单位名称、单位账号、单位地址、单位法人代表姓名、单位法人代表证件类型、单位法人代表证件号码、单位隶属关系、单位经济类型、单位所属行业、单位邮编、单位电子信箱、单位发薪日、经办人姓名、经办人固定电话号码、经办人手机号码、经办人证件类型、经办人证件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设立日期、单位开户日期、受托银行名称、受托银行代码	L3	
		02	个人信息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基本信息，如个人账号、姓名、姓名全拼、性别、固定电话号码、手机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年月、婚姻状况、职业、职称、职务、学历、邮政编码、家庭住址、家庭月收入	L3	
		03	政策信息	住房公积金执行政策信息，如单位缴存比例上限、单位缴存比例下限、个人缴存比例上限、个人缴存比例下限、月缴存额上限、月缴存额下限、个人住房贷款最长年限、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比例、利率类型、执行利率、项目贷款最长年限、项目贷款最高贷款比例	L1	
2	归集和提取基础数据	01	单位账户信息	缴存单位账户的信息，如单位账号、单位缴存比例、个人缴存比例、单位缴存人数、单位封存人数、单位账户余额、单位销户日期、单位销户原因、单位账户状态、缴至年月	L2	
		02	单位业务明细信息	单位的业务明细信息，如单位账号、记账日期、发生额、发生利息额、发生人数、业务明细类型、汇补缴年月、业务流水号、冲账标识	L2	
		03	个人账户信息	个人公积金账户信息，如个人账号、个人缴存基数、个人账户状态、开户日期、个人账户余额、个人账户上年结转余额、个人账户当年归集余额、个人月缴存额、单位月缴存额、销户日期、销户原因、个人存款账户号码、个人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名称、个人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代码	L3	
		04	个人业务明细信息	个人住房公积金业务明细信息，如个人账号、记账日期、归集和提取业务类型、发生额、当年归集发生额、上年结转发生额、发生利息额、提取原因、提取方式、业务流水号、冲账标识	L3	

3	个人住房贷款 基础数据	01	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信息	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信息，如借款合同编号、购房合同编号、受委托银行名称、受委托银行代码、贷款担保类型、约定放款日期、约定到期日期、 贷款还款方式、还款账号、账户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开户银行代码、合同贷款金额、贷款类型、贷款期数、房屋坐落、房屋建筑面积、房屋套内面积、房屋性质、房屋总价、借款合同利率、利率浮动比例、购房首付款、借款人公积金账号、借款人姓名、借款人证件类型、借款人证件号、售房人名称、售房人账户号码、售房人开户银行代码、售房人开户银行名称、借款合同签订日期、约定还款日	L3	
		02	担保合同信息	贷款担保合同信息，如担保合同编号、借款合同编号、贷款担保类型、担保机构名称、抵押物权证号、抵押物他项权证号、抵押物房屋坐落、抵押权建立日期、抵押权解除日期、抵押物评估价值、保证合同编号、保证机构名称、贷款保证金、返还保证金日期、质押合同编号、质押物编号、质押物名称、质押物价值、质押合同开始日期、质押合同结束日期	L3	
		03	共同借款人信息	共同借款人信息，如共同借款人公积金账号、借款合同编号、共同借款人姓名、共同借款人证件类型、共同借款人证件号码、月收入、参贷关系、固定电话号码、手机号码	L3	
		04	个人住房贷款账户信息	个人住房贷款账户信息，如贷款账号、借款合同编号、贷款风险等级、贷款发放额、贷款发放日期、贷款余额、贷款利率、利率浮动比例、贷款期数、当期计划还款金额、当期计划归还本金、当期计划归还利息、当前应还金额、当前应还本金、当前应还利息、当前应还罚息、贷款结清日期、回收本金总额、回收利息总额、罚息总额、提前归还本金总额、逾期本金总额、逾期利息总额、累计逾期期数	L3	
		05	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明细信息	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明细信息，如贷款账号、业务流水号、贷款业务明细类型、业务发生日期、贷款银行代码、发生额、本金金额、利息金额、罚息金额、当期期次、正常转逾期本金金额、逾期转正常本金金额、记账日期	L3	
		06	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登记信息	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登记信息，如贷款账号、逾期期次、逾期本金、逾期利息、逾期罚息、实收日期、还款期次、实收逾期本金金额、实收逾期利息金额、实收逾期罚息金额	L3	
4	财务基础数据	01	科目信息	住房公积金科目信息，如科目编号、科目名称、科目级别、科目属性、科目余额方向	L2	

		02	总账信息	住房公积金总账信息，如科目编号、科目名称、期初余额、期初余额方向、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期末余额、期末余额方向、记账日期、摘要	L2	
		03	明细账信息	住房公积金明细信息，如科目编号、记账凭证号、摘要、期初余额、期初余额方向、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期末余额、期末余额方向、记账日期	L2	
		04	记账凭证信息	记账凭证信息，如记账凭证号、摘要、科目编号、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附件单据数、记账日期	L2	
		05	银行存款日记账信息	住房公积金存款日记账信息，如出纳流水号、银行专户号码、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余额、余额借贷方向、银行结算流水号、摘要、记账日期、入账日期、入账状态、凭证所属年月、冲账标识、资金业务类型、记账凭证号	L3	
		06	定期存款明细信息	定期存款明细信息，如定期存款编号、专户号码、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利率、本金金额、存入日期、到期日期、存款期限、支取情况、取款日期、利息收入	L3	
		07	国债明细信息	购买国债明细信息，如国债编号、国债种类、购买渠道、国债凭证号、国债名称、受托银行代码、银行专户号码、利率、购买金额、面值、数量、购买日期、起息日期、到期日期、期限、兑付本金、兑付日期、利息收入	L2	
5	结算基础数据	01	银行结算流水信息	银行结算流水信息，如业务流水号、资金业务类型、业务凭证号码、银行结算流水号、发生额、结算发生日期、结算银行代码、付款银行代码、付款账户号码、付款账户名称、收款银行代码、收款账户号码、收款账户名称、摘要	L3	
		02	银行专户信息	银行专户信息，如科目编号、银行专户号码、银行专户名称、银行代码、银行名称、开户日期、专户性质、销户日期	L2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8667-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 [2]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3] DB52/T 1123-2016 政府数据 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 [4] DB33/T 2351-2021 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 [5] JR/T 0197-2020 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
-